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 犁市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负责本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党员代表大会，联络党代表，推动党代表履职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工作，加强村（社区）换届选举的监督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9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17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本镇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18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兵役登记等工作
1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本镇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20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21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3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4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镇职工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7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1项）	
29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梨市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0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序号	事项名称
32	推动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
34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5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6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7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38	推动辖区内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科技攻关创新和品牌培育
39	做好本镇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民生服务（22项）	
40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本镇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1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本镇生育服务工作
44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5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4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7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48	做好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9	健全本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辖区内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50	落实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证件、补贴办理、社区康园中心管理等工作
51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2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开展公益性墓地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开展本镇爱国卫生活动，加强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4	开展本镇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5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6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7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8	负责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和慈善资金使用等工作
59	做好辖区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0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61	开展食品安全普法教育，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62	推进本镇法治政府建设，在辖区内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4	推进本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5	推进本镇平安建设，加强辖区内治安防控网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
66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8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9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辖区内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0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工作
71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72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3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4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0项）	
78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本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0	加强辖区内粮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81	做好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82	指导本镇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3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社区）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开展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85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86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本镇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7	发展壮大油茶、铁皮石斛等产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六、生态环保（4项）	
88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9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内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9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1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清漂、保洁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92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3	推动实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重塑老城风貌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5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和日常运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96	负责辖区内渡口渡船管理工作
97	负责本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护工作
98	负责镇容镇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劝导
99	负责本镇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100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1	推动旅游发展，做好辖区旅游服务保障
102	推动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103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舞春牛”、“猫公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活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加强文物、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105	做好犁市当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大村）、辖区古驿道等红色资源、革命遗址的宣传和保护。
九、综合政务（11项）	
106	做好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7	做好党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9	开展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公务接待，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0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11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
112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加强机关事务保障
113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管好本镇财政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5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16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工作。 3.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组织乡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浈江区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浈江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村（社区）储备干部学历提升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浈江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组织村（社区）储备干部参与学历提升。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 韶关市浈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韶关市浈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审批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材料。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 韶关市浈江区人社局 韶关市浈江区工信局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p>韶关市浈江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2.研究制定人才政策，统筹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p>韶关市浈江区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全区高层次人才认定、举荐、补贴发放工作。 2.指导全区各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运营管理工作，服务乡村产业发展。 3.组织开展各类有关人才活动。 <p>韶关市浈江区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人才平台建设。 2.统筹全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育推荐等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农业农村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做好农业产研融合。 2.统筹开展推动农业农村技术进步革新等柔性引才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服务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高层次人才摸排、走访、联系服务等工作，组织辖区内高层次人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 3.协助做好辖区内高层次人才、团队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4.组织发动辖区内高层次人才积极申报重大人才工程。 5.协助开展各类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6.配合做好辖区内高层次人才补贴申请及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5	企业科技项目申报及奖补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2.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3.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5.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6.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7.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8.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2.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 3.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4.派员参与申报企业信息实地核查。 5.对开展的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6.协助做好项目奖补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固定资产投资服务	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组织各乡镇（街道）申报重点项目、填报项目建设进展。 3.定期调度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开工、建设情况，做好分析研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开展投资项目跟踪服务。 2.提供申报省、市、区重点项目计划的相关资料。 3.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度、分析预测工作。
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宣传。 2.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3.指导区直部门、各乡镇（街道）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 4.统筹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推动本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8	统计执法检查	韶关市浈江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沟通交流，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9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韶关市浈江区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p>韶关市浈江区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政策宣传。 2.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 3.统筹协调辖区内金融相关工作，做好属地金融有关风险防范和处置的协调、督促、落实。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p>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p>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1.核实在日常巡逻中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引导护送到临时救助点。</p>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p>	<p>1.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性照料。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p>
11	劳动保障监察	韶关市浈江区人社局	<p>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监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7.负责接访劳资纠纷行业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8.组织开展调查，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裁决、处置。 9.负责处理劳资纠纷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p>	<p>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劳动监察违法线索。 3.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在人社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并引导其到区人社部门反映情况。</p>
12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送喜报奖牌和发放奖金。</p>	<p>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随军家属安置和军人子女教育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4.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2.协助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3.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4.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等咨询工作。
14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核发。 2.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4.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审批及奖励金发放工作。 5.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6.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7.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2.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3.收集义务兵信息，协助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4.发放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开展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6.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	<p>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p> <p>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p>	<p>1.收集奖扶对象申报材料。</p> <p>2.对奖扶对象提交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p>
16	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p>韶关市浈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1.与开发建设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三方签订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协议。 2.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p> <p>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p>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p> <p>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相关单位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p> <p>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将其闲置的企业国有房产、地产依规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社区居委会使用。</p>	<p>1.对社区用房选址提出意见建议。</p> <p>2.接收、管理开发建设单位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p> <p>3.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韶关市浈江区人社局 韶关市浈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p>韶关市浈江区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征地补偿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 2.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金额。 3.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p>韶关市浈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为被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3.对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按时足额拨付养老保险待遇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征地情况说明及相关征地社保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被征地农户在规定时限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 3.对拟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具体名单进行审核并上报区人社部门。
18	无障碍环境建设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 韶关市浈江区残联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p>韶关市浈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p> <p>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p> <p>韶关市浈江区残联：</p> <p>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 2.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3.对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申请评估初审并上报区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	<p>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导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统一指挥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p>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浈江区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巡防工作。 3.协助水务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协助应急部门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 7.协助公安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20	职业技能培训	韶关市浈江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2.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3.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开展高技能人才等级鉴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3.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高技能人才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21	娱乐场所监管	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p>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监督管理。 4.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娱乐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发现依法应当经住建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及时移送区城管和执法局进行处罚并提出处罚建议。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p>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娱乐场所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指导开展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及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派员参加区文化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等组织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韶关市浈江区委政法委 韶关市浈江区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p>韶关市浈江区委政法委： 1.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p> <p>韶关市浈江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p>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1.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p>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负责铁路沿线违法建设的整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交通运输等部门。 3.协助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4.配合开展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整治，并按权限开展执法。
23	反走私工作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1.负责反走私宣传教育。 2.预防和惩治走私行为，规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3.排查辖区走私违法犯罪活动。</p> <p>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权限做好本领域本行业反走私工作。</p>	1.开展本辖区内反走私宣传教育。 2.配合排查走私违法犯罪行为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出租屋管理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1.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出租屋管理职责。	1.开展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做好辖内出租屋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等及时上报辖区派出所。 3.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到公安机关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4.在公安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1.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2.负责辖区内管养的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包括交通设施规划与建设、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与维护等。	1.面向辖区居民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方式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活动。 2.指导村（社区）对辖区内道路安全进行实地巡查，收集隐患路段上报主管部门。 3.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扫黄打非”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委宣传部 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p>韶关市浈江区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p>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1.打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2.核实处置非法出版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p>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7	学校安全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p>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5.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p>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校车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 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p>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及安全知识的宣传。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牵头建立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p>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区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前的专业技术审核。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管理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负责对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p>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p> <p>依法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及安全知识的宣传。 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9	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委政法委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	<p>韶关市浈江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落实处置工作。 协调、指导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p>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心理服务工作。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落实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加强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社区矫正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p>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p> <p>2.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期满解除、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3.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p>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2.做好解除社区矫正对象跟踪帮教工作。</p> <p>3.组织企业、卫生医疗机构、学校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3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p>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p> <p>1.负责公共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的政策宣传。</p> <p>2.负责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监管。</p> <p>3.组织公共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p>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p>1.负责指导住宅小区楼宇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p> <p>2.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充电设施建设环节进行安全监督。</p> <p>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p> <p>参与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产权、运营或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p> <p>2.负责消防事故救援工作。</p>	<p>1.向充电设施产权、施工、运营、使用单位等主体做好政策普及和用电、运行安全宣传工作。</p> <p>2.开展充电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p>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33	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本地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负责建立县域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负责申报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前期调研等工作。 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调整、施工纠纷等问题。 落实本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3.配合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4.出现理赔情况，协助到现场进行核实、定损，协助保险理赔。
35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操作技术培训。 3.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4.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5.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 6.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工作。 2.发动农户参与开展农业机械操作培训，并收集报名信息。 3.发动农户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4.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5.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6.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7.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36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种子生产、农药经营领域等行政许可工作。 3.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4.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5.根据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定点经营规划。	1.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配合开展农资店、养殖场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农作物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宣传。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基层培训。 负责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推动群防群治。 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
38	渔业船舶监管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针对渔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受理、审查、发放渔业各项补助。 组织开展渔船日常管理工作。 开展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的相关工作。 协调开展渔船台风期间就近避风和人员上岸工作。 指导乡镇（街道）管理辖区内涉渔船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配合做好辖区内渔业补助发放。 配合摸排涉渔“三无”船舶非法停靠点，派员参加整治工作。 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社会管理（6项）

39	通信设施建设及“三线”整治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 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等事宜。 统筹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制定辖区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协同组织线路整治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 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协助处理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事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②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 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 ④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⑤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⑥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健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②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③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 6.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负责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项目的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②制定二次供水日常管理工作方案。 ③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物业小区二次供水专项检查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及成员不依法履职、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按权限组织查处或报住建部门予以撤销。 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6.接访涉小区物业公司管理纠纷的群众和集体，依法处理物业管理投诉、举报、信访事项。 7.参与住建部门开展的调查、调解工作，并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殡葬管理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统筹推进辖区殡葬改革。 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对辖区违法建造墓地的核查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政策、现代殡葬改革宣传。 推进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做好日常巡查，对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现象及时上报。
42	养犬管理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负责禁养区特殊需要养犬的审批、管理和《犬类准养证》的制发。 依法处置袭人伤人的犬只，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p>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p>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负责流浪犬只收容管理。 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开展犬只经营活动等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配合制止和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 协助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狂犬病免疫服务。
43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变更和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负责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宣传，深化地名信息应用和服务。 受理乡镇（街道）、跨乡镇（街道）路巷事项申请，初审后报市民政部门。 负责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开展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辖区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宣传、应用。 做好辖区内行政区划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有关材料收集，做好界线勘定、边界协议签订备案等工作。 做好辖区内镇级界线、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乡镇、跨乡镇（街道）路巷事项申请材料申报。 及时报送边界纠纷矛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占道经营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1.制定占道经营整治方案。 2.审批临时占道经营许可（如商业促销、便民服务点）。 3.负责占道经营执法工作。</p>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占道经营中的无证摊贩）。</p>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对占道经营引发的交通堵塞进行疏导。</p>	<p>1.开展网格化巡查，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导。 2.对占道经营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3.协助调查取证和查处，派员参与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工作。</p>
七、自然资源（5项）				
45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表工作。</p>	<p>1.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参与占用储备土地的清表工作。</p>
46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p>1.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组织编制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3.审核非区政府所在地乡镇总体规划。 4.审核非区政府所在地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5.审核专项规划。</p>	<p>1.协助市、区两级完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3.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 4.编制本镇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 2.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提供支持帮助。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 3.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48	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对乡镇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将设施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系统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3.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规定处置。
49	古树名木保护	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分情况上报林业、城市管理部门。 2.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3.指导辖区内村（社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建立健全辖区内古树健康巡查信息档案。 4.开展古树名木及资源动态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3项）				
50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p>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 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和放生工作。 负责陆生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林业、农业农村部门。 协助林业、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协助林业部门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1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协助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配合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林木采伐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林木采伐审批工作。 2.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组织开展伐区抽查工作。 4.做好采伐台账资料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商品林采伐申请资料。 2.做好采伐证签收及发放工作。 3.做好采伐台账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53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落实河库及滩涂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6.负责小（一）型水库的管理。
54	水政监察	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负责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4.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5.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处理水事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4.在水务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水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曲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负责对浈江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协助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处理涉水污染相关投诉。 <p>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p>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派员参与生态环境部门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 配合开展沿江岸线一定范围内（特别是禁养区范围内）禽畜水产养殖对象排查。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配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配合处理涉水污染相关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浈江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对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协助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处理涉土污染相关投诉。 <p>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市级在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配合市级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配合市级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p>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派员陪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配合处理涉土污染相关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协助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p>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垃圾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 2.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等建筑垃圾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3.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派员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5.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噪声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协助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处理噪声污染有关投诉。 发现超过噪声限值扰民建筑施工行为及时移送区域管和执法局进行处罚并提出处罚建议。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筑等产生的噪声，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其他经营性场所、占道经营者、流动摊贩使用高音喇叭等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进行跟进处理，以及依职权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 经劝告无效的，按类别报环保、住建、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处理。 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6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浈江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育，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起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协助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配合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疏散、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河道管护和治水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p>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活动审批，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等工作。 2.组织开展全区联围治水工程，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统筹安排治水资金。 3.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审核。 3.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4.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初审上报，协助办理水利工程前期用地手续、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材料。 3.按权限推进联围治水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及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河涌摸查、河涌清疏、河涌范围内建筑物权属摸排、河岸美化建设等工作。 4.协助水务部门开展河道、水利工程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协调工作。
62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5.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做好辖区内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的推广，派员参加区级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 4.配合上级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7项）				
63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商务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	<p>韶关市浈江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行业管理责任。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内居民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科普宣教。 对商务部门提出的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定期向商务部门报送辖区内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参与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不定期检查。 参与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64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p>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非本部门执法权限的相关资料移交至对应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进行强制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对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设管理等政策措施和技术要求并实施。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参与住建部门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在第三方开展对危房的评级工作时，做好群众的协调工作。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上报住建部门，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工作时，做好群众的协调工作。 做好安全隐患房屋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6	棚户区改造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棚户区改造补偿政策。 负责统筹指导乡镇（街道）收集整理住户“一户一档”信息档案，核定收集的档案资料。 指导乡镇（街道）申请棚户区改造补偿资金，跟进资金发放拨付和棚改户进度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总各社区居委会报送的棚户区改造住户家庭信息、户籍信息等资料。 收集棚户区改造需求，初步审核并上报计划。 跟进了解资金发放拨付及棚户区改造进度情况，并及时报送住建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征地拆迁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指导完善被征地房屋合法性认定材料。 5.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6.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7.组织听证。 8.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9.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10.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1.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2.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3.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的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3.配合对项目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房屋进行测绘清点调查，结构认定。 4.配合开展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配合完善房屋合法性认定资料。 5.配合开展房屋评估工作，整理汇总对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初步评估报告并报送审核。 6.协助与权益人协商同意进行征拆。 7.制作地上附着物房屋补偿登记表补偿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完善权益人签字盖章后汇总，申请拨付补偿款。 8.做好土地清表工作，按时交付土地。 9.配合做好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工作。
68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等方案。 2.开展建设用地的权属调查及社会风险评估、纠纷调处等工作。 3.开展辖区内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提前开展征地前期工作，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补偿协议签订。 2.协助调查权属及社会风险评估，配合做好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3.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申报工作，配合提供其他项目用地报批组卷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水库、行洪河道的居民外迁和安置	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2.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负责水库移民人口核定。 4.负责水库移民政策宣传、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5.划定河道的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6.负责水库移民、行洪河道居民外迁和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宣传。 2.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排查水库移民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4.组织辖区范围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5.配合做好水库移民、行洪河道居民外迁和安置工作。
十、交通运输（1项）				
70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协助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检查。 3.负责协助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对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5.负责联系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对国道、省道、县道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工作。 6.负责联系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对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进行监督检查。 7.负责联系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对浈江区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行业务监督管理。 8.负责联系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对浈江区内的城市道路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9.负责联系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对浈江区在建的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71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	1.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3.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4.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72	民宿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p>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p>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p>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1.开展辖区内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文化旅游部门。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做好限额以下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住建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广场舞活动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p>韶关市浈江区文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p>负责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 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 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 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广场舞管理政策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对应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74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浈江区红十字会	<p>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p>韶关市浈江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推动献血等工作。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指导实施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内群众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协助区红十字会做好募捐组织发动工作。
75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韶关市浈江区疾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依法对外公布。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灾害应急救援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p>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汛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自然灾害等防治工作。 2.配合、协调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3.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 4.组织、协调、监督冰冻、旱汛、台风防御工作。 5.承担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6.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协助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及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p>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p> <p>韶关市浈江区民政局：</p> <p>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2.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p>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p>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p>负责所管养的市政排水、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安全生产 监管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及应急宣传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 3.负责对主管行业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主管行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主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6.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7.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8.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9.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0.组织开展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11.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权限做好本领域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应急、消防等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5.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消防安全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p>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配备提供技术指导。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住建、工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场所、出租屋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指导住建部门对住宅物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负责做好消防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其正常使用。 落实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屋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落实日常执勤，参与日常灭火救援工作。 协助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协助开展火灾调查、统计火灾损失、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燃气安全管理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1.负责辖区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3.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韶关市浈江区发改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80	人民防空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人防办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p>韶关市浈江区人防办： 1.负责人防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区级防空袭疏散方案制定，指导乡镇（街道）制定乡镇（街道）一级防空袭疏散方案。 3.组织辖区居民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4.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 5.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乡镇（街道）、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区级人防指挥所并指导乡镇（街道）级人防指挥室视频会议常态化通信训练工作。</p> <p>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及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p>	1.面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区级防空袭疏散方案制定，负责制定本镇防空袭疏散方案。 3.动员辖区居民参加防空袭演习演练。 4.配合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住建部门检查情况。 5.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人防部门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森林防灭火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p>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编制区各类应急预案（包括：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衔接协调，指导监督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4.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p>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宣教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内森林的火灾预防，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5.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p>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配合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工作。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2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级配套资金，制定年度整治计划。 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排查，监督整治质量，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排查数据进行复核，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点。 4.对整治工程开展巡查、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乡镇（街道）、村委会及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5.参与极高、高风险点整治验收，督促乡镇（街道）完善档案管理。 6.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4项）				
8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	<p>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韶关市浈江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工作。 3.派员参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抽样工作。 4.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的舆情应对、先期处置工作。 5.按权限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管理及包保督导工作，动态组织包保主体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确保数据准确、实时更新。 7.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
84	市场主体（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业务审批，并发放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2.负责做好市场主体备案（仅对个体工商户的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备案、歇业备案）审批。 3.做好资料归档和查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委托权限审查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提交的资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录入系统，进行受理及核准。 2.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业务核准后做好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的发放工作。 3.按委托权限受理市场主体备案（仅对个体工商户的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备案、歇业备案）申请，对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录入系统并核准。 4.配合做好资料归档和查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及查询、证书补发、筹建指导、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管理和评定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并发放证书。 2.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工作。 3.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明确食品制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要求。 4.根据申请主体业态不同，提前介入筹建指导。 5.做好资料归档和查询工作。 6.负责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管理和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委托权限做好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新办、变更、延续和注销工作并发放证书。 2.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工作。 3.审查食品制售类经营单位装修布局图，提前接入经营筹备环节，开展现场指导服务。 4.配合做好资料归档和查询工作。 5.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管理，并依照风险等级开展日常监管。
86	企业即时信息公示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企业信用信息监管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企业即时信息公示、行使市场监督管理事权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约束、督促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3.负责全区的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公示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企业信用信息监管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对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督促辖区内商事主体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3.按委托权限对辖区内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进行监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16项）		
1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二、自然资源（10项）		
1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2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4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6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生态环保（12项）		
27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1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32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4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5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8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四、城乡建设（5项）		
3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城管和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申请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浚江区住建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五、卫生健康（1项）		
4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浚江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开展日常核查。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市场监管（100项）		
45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6	对广告进行监测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7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9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0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1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7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8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1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2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3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5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6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7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9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6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7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80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81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82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84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85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86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92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93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9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96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97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98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6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8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9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10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1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2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6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p>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9	<p>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p>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0	<p>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6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8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40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41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42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4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p>承接部门：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